

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Hong Kong Sports Association for the Physically Disabled

執行委員會成員守則

前言

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以下簡稱"協會"）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下成立之法定組織，以推廣殘疾運動及鼓勵殘疾人士參與體育運動。本守則之目的是為協會執行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成員制訂恰當之行為標準，確保各成員執行其公職時，保持誠實、公正和客觀的精神。成員承諾遵守以下守則：

秉誠處事

處事以忠誠為本，為協會理念及宗旨謀求最佳利益，不作損害協會聲譽的行為。不濫用職權或利用協會資料或資源謀取個人利益。

積極參與

以謹慎的態度履行職責，以專業的知識、技能和經驗為協會的服務、政策和發展提供意見。

申報利益衝突

在會議中所商討的事項，若涉及任何金錢或個人利益，定必申報。對存有利益衝突的事項，絕不參與投票。惟會議主席有權決定有關涉及利益之成員可否就該議題發表意見。

互相尊重

成員之間如遇有不同意見，應以開放、平和的態度溝通與聆聽，尋求共識，並遵循守則所訂下之規則。

責任感

秉持公平及合法的態度及方式行事，務使協會與有關人士及機構能建立良好和互信關係。亦會透過主動監察、通報機制及有效的溝通渠道，監督員工是否公平及恰當地執行職務。

保密

遵從集體負責制，並且在未經執行委員會同意的情況下，不會對第三者洩露任何決議和討論內容，或公開執行委員會的文件。

執行委員會成員可瀏覽公司註冊處新《公司條例》中有關董事責任及其他相關章節

https://www.cr.gov.hk/tc/companies_ordinance/